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職 系	類 科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4
		社勞行政	勞工行政	2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2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1
		財稅金融	金融保險	1
		統 計	統 計	1
		法 制	法 制	2
	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1
	技術	土木工程	水利工程	2
	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1
小計				28
四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3
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1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1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8
		財稅金融	金融保險	1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
		地 政	地 政	2
	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1
	技術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3
	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1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1
	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2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小計				39
五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3
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
		綜合行政	戶 政	1
		綜合行政	電腦打字	1
		司法行政	錄 事	9
		地 政	地 政	1
小計				26
合			計	93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